2019年度

荥经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目录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

**2019年度 1**

**荥经县人民检察院部门决算 1**

**目录 2**

**公开时间：2020年9月25日 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2**

**第二部分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2**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2**

**第四部分 附件 2**

**第五部分 附表 2**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4**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4

二、机构设置 6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6**

一、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6

二、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7

三、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7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8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9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1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2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九、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13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14

**第三部分 名词解释 18**

**第四部分 附件 21**

**附件1 21**

**第五部分 附表 25**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二、收入决算表 25

三、支出决算表 25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25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25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25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25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25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25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 ...........................................25

#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基本职能及主要工作

（一）主要职能。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https://baike.so.com/doc/6575577-6789341.html%22%20%5Ct%20%22_blank)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二）2019年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稳步推进扫黑除恶专项斗争工作。共受理审查起诉涉黑涉恶案件2件12人，提起公诉涉恶犯罪1件6人，另1件6人因社会影响巨大，报送市院审查起诉。

2.全力维护县域民营经济发展。围绕“转型发展突破年”主题，积极参与整顿和规范市场经济秩序工作，依法从严、从快、从重打击危害民营经济发展的严重刑事犯罪和破坏市场经济秩序犯罪。加强与县工商联联系，助推民营经济发展。与荥经县工商联共同出台《关于建立健全检察机关与工商联沟通联系机制的实施意见》。

3.严厉打击各类刑事犯罪，全面履行法律监督主责主业，坚决维护社会安全稳定

依法严惩各类刑事犯罪。今年我院共受理提请审查各类批捕案件90件105人，审查后批准逮捕68件81人；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34件194人，提起公诉93件129人；受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共2件2人，向法院提起公诉2件2人。通过行使刑事检察职能，有力地震慑犯罪分子，进一步增强了人民群众安全感，维护我县社会和谐稳定。强化诉讼监督，努力维护司法公正和司法权威。加强对有案不立、有罪不究、以罚代刑的法律监督力度，今年共监督侦查机关立案5件5人，监督侦查机关撤案3件，向侦查机关发出书面纠正违法通知书9份，全部回复，并督促纠正。立足职能多措并举，切实发挥未检职能作用。今年我院一共办理未检案件8件8人次，涉及聚众斗殴、故意伤害、抢劫、强奸、猥亵等罪名。

4.创新性开展公益诉讼，切实维护国家及社会利益。2019年，初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2件，立案82件，共发出行政公益诉前检察建议48件，终止30件，办理4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案件，法院已判决3件。

5.规范司法行为，实行“阳光执法”。2019年,共接待群众来访39次46人，处理来信6件；处理12309来电1件；开展远程视频接访1次；开展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5次，办理在案件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案件2件，纠正1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4件，救助8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5.4万元。

## 二、机构设置

县检察院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荥经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荥经县人民检察院

2.荥经县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决算情况说明

1. 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收入总计968.09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89.45万元，增长24.3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及日常办案开支增加。

2019年度支出总计826.1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133.07万元，增长19.2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及日常办案开支增加。

（图1：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图）（柱状图）

1. 收入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收入合计882.50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收入814.97万元，占92.35%；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0万元，占0%；上级补助收入0万元，占0%；事业收入0万元，占0%；经营收入0万元，占0%；附属单位上缴收入0万元，占0%；其他收入67.53万元，占7.65%。

（图2：收入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1. 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年支出合计826.12万元，其中：基本支出826.12万元，占100%；项目支出0万元，占0%；上缴上级支出0万元，占0%；经营支出0万元，占0%；对附属单位补助支出0万元，占0%。

（图3：支出决算结构图）（饼状图）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财政拨款收入总计882.5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99.61万元，增长29.2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及日常办案开支增加。

2019年财政拨款支出总计826.12万元。与2018年相比，财政拨款收入总计增加133.07万元，增长19.2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及日常办案开支增加。

（图4：财政拨款收、支决算总计变动情况）（柱状图）

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8.59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1.83%。与2018年相比，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增加100.06万元，增长15.19%。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及日常办案开支增加。

（图5：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变动情况）（柱状图）

**（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758.59万元，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公共安全支出（类）**支出682.06万元，占89.91%；**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46.47万元，占6.13%；**卫生健康（类）**支出30.06万元，占3.96%。

（图6：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结构）（饼状图）

**（三）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决算数为758.59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1.公共安全支出（类）: 支出决算为682.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647.84万元；

公共安全支出（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34.22万元。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支出决算为46.47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未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1.75万元；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44.72万元。

**3.卫生健康（类）支出决算为30.06万元，完成预算100%。其中：**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行政单位医疗（项）23.19万元；

医疗卫生与计划生育（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公务员医疗补助（项）6.87万元。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Z01-1表，罗列全部功能分类科目至项级。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增减变动原因为决算数<项级>和调整预算数<项级>比较，与预算数持平可以不写原因。）**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758.59万元，其中：

人员经费606.26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离休费、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住房公积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支出等。
　　日常公用经费152.33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取暖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因公出国（境）费用、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劳务费、委托业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办公设备购置、专用设备购置、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其他资本性支出等。

七、“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一）“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总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为8.6万元，完成预算100%，决算数与预算数持平。

**（注：上述“预算”口径为调整预算数，包括政府性基金支出决算情况。）**

**（二）“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具体情况说明**

2019年“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决算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决算0万元，占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5.96万元，占69.3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2.64万元，占30.70%。具体情况如下：

（图7：“三公”经费财政拨款支出结构）（饼状图）

**1.因公出国（境）经费支出**0万元**。**

**2.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5.96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增加0.34万元，增长6.05%。主要原因是办案业务增加。

其中：**公务用车购置支出**0万元。全年按规定更新购置公务用车0辆，金额0元。截至2019年12月底，单位共有公务用车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支出**5.96万元。主要用于外出办案等所需的公务用车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

**3.公务接待费支出**2.64万元，**完成预算100%。**公务接待费支出决算比2018年减少0.02万元，下降0.75%。主要原因是继续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压缩开支，接待活动减少。其中：

**国内公务接待支出**2.64万元，主要用于执行公务、开展业务活动开支的用餐费等。国内公务接待40批次，500人次（不包括陪同人员），共计支出2.64万元，具体内容包括：接待用餐费2.64万元。

**外事接待支出**0万元，外事接待0批次，0人，共计支出0万元。

八、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1.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情况说明

2019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拨款支出0万元。

十、其他重要事项的情况说明

**（一）机关运行经费支出情况**

2019年，荥经县检察院机关运行经费支出682.06万元，比2018年增加113.4万元，增长19.94%。主要原因是日常办案业务开支增加。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二）政府采购支出情况**

2019年，荥经县检察院政府采购支出总额6.3万元，其中：政府采购货物支出6.3万元。主要用于办公设备购置。

**（注：数据来源于财决附03表）**

**（三）国有资产占有使用情况**

截至2019年12月31日，荥经县检察院共有车辆7辆，其中：特种专业技术用车2辆、一般执法执勤用车5辆。主要是用于外出办案。单价50万元以上通用设备0台（套），单价100万元以上专用设备0台（套）。**（注：数据来源财决附03表，按部门决算报表填报数据罗列车辆情况。）**

**（四）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未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8年部门整体支出开展绩效自评，从评价情况来看，2018年在县委和上级检察院的领导、县人大及其常委会的监督、县政府的支持和县政协的民主监督下，我院紧紧围绕全县工作大局，积极履行“强化法律监督，维护公平正义”的检察工作主题，将检察工作融入全县经济社会发展和扶贫工作大局。今年我院共受理提请审查各类批捕案件90件105人，审查后批准逮捕68件81人；受理各类刑事案件134件194人，提起公诉93件129人；受理监察委移送职务犯罪案件共2件2人，向法院提起公诉2件2人。创新性开展公益诉讼，2019年，初查公益诉讼案件线索82件，立案82件，共发出行政公益诉前检察建议48件，终止30件，办理4件刑事附带民事公益案件，法院已判决3件。规范司法行为，实行“阳光执法”。2019年,共接待群众来访39次46人，处理来信6件；处理12309来电1件；开展远程视频接访1次；开展律师参与化解涉法涉诉信访案件工作5次，办理在案件中违法行为的控告案件2件，纠正1件。办理国家司法救助案件4件，救助8人，发放国家司法救助金5.4万元。

因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故本部门未进行项目绩效评价。

1.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未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  |
| --- |
| **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表**(2019 年度) |
| 项目名称 |  |
| 预算单位 |  |
| 预算执行情况(万元) | 预算数: |  | 执行数: |  |
| 其中-财政拨款: |  | 其中-财政拨款: |  |
| 其它资金: |  | 其它资金: |  |
| 年度目标完成情况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目标 |
|  |  |
| 绩效指标完成情况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预期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实际完成指标值(包含数字及文字描述)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项目完成指标 |  |  |  |  |
| …… |  |  |  |  |
| 效益指标 |  |  |  |  |
| 效益指标 |  |  |  |  |
| …… |  |  |  |  |
| 满意度指标 |  |  |  |  |

2.部门绩效评价结果。

本部门按要求对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情况开展自评，《荥经县检察院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见附件（附件1）。

根据预算绩效管理要求，本部门（单位）在年初预算编制阶段，未开展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管理，无项目支出绩效目标。

1. 名词解释

1.财政拨款收入：指单位从同级财政部门取得的财政预算资金。

2.事业收入：指事业单位开展专业业务活动及辅助活动取得的收入。

3.经营收入：指事业单位在专业业务活动及其辅助活动之外开展非独立核算经营活动取得的收入。

4.其他收入：指单位取得的除上述收入以外的各项收入。

5. 年初结转和结余：指以前年度尚未完成、结转到本年按有关规定继续使用的资金。

6. 结余分配：指事业单位按照事业单位会计制度的规定从非财政补助结余中分配的事业基金和职工福利基金等。

7. 年末结转和结余：指单位按有关规定结转到下年或以后年度继续使用的资金。

8.公共安全（类）检察（款）行政运行（项）：指反映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的基本支出。

9.公共安全（类）检察（款）事业运行（项）：指反映除为行政单位（包括实行公务员管理的事业单位）提供后勤服务的各类后勤服务中心、医疗室等附属事业单位外的其他事业单位基本支出。

10.公共安全（类）检察（款）其他检察支出（项）：指反映除上述项目以外其他用于检察方面的支出。

11.**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指反映实行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开支的离退休经费。

1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指机关事业单位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13.卫生健康（类）行政事业单位医疗（款）：指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缴纳的基本医疗保险及公务员医疗补助资金。

14.住房保障（类）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指机关及下属事业单位按标准缴纳的住房公积金。

15.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日常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16.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行政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17. “三公”经费：指部门用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国际旅费、国外城市间交通费、住宿费、伙食费、培训费、公杂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车辆购置支出（含车辆购置税）及租用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18.机关运行经费：为保障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运行用于购买货物和服务的各项资金，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以及其他费用。

**（名词解释部分请根据各部门实际列支情况罗列，并根据本部门职责职能增减名词解释内容。）**

第四部分 附件

附件1

荥经县检察院

2019年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报告

（报告范围包括机关和下属单位）

一、部门（单位）概况

（一）机构组成。

县检察院单位下属二级预算单位2个，其中行政单位1个，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0个，其他事业单位1个。

纳入荥经县人民检察院2019年度部门决算编制范围的二级预算单位包括：

1.荥经县人民检察院

2.荥经县人民检察院检务保障中心

1. 机构职能。

检察院是国家的法律监督机关，依法行使下列职权：对于叛国案、分裂国家案以及严重破坏国家的政策、法律、法令、政令统一实施的重大犯罪案件行使国家检察权;对于直接受理的刑事案件进行侦查;对于[公安机关](https://baike.so.com/doc/6575577-6789341.html%22%20%5Ct%20%22_blank)办理的刑事案件进行审查，决定是否批准逮捕、起诉;对于公安机关的立案活动、侦查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提起公诉，支持公诉;对于人民法院刑事审判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刑事案件判决、裁定的执行和监狱、看守所、劳动改造机关的活动是否合法实行监督;对于民事诉讼和行政诉讼是否合法实行监督;法律规定的其他职权。

1. 人员概况。

2019年，荥经县检察院共有干警38名，其中：政法专项编制31名，事业编制4名，工勤编制3名

二、部门财政资金收支情况

（一）部门财政资金收入情况。

2019年度收入总计968.09万元，与2018年相比，收入总计增加189.45万元，增长24.33%。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及日常办案开支增加。

1. 部门财政资金支出情况。

2019年度支出总计826.12万元，与2018年相比，支出总计增加133.07万元，增长19.20%。主要变动原因是人员工资及日常办案开支增加。

三、部门整体预算绩效管理情况

（一）部门预算管理。

为确保年度预算编制更加科学、精确、完善，我院严格按照财政相关文件要求，依照“统筹兼顾、厉行节约、保障重点、注重绩效”的原则，结合当年重点工作需要，规范编制部门预算，切实提高预算编制质量。一是夯实预算编制基础。认真核实我院人员编制、车辆编制以及办公面积，准确掌握实有在职、离退休人员人数及各职级情况，公务用车实有数量等，据此测算出2019年度人员经费、公用经费等需求量。二是切实做好预算编制工作。一方面做好基本支出预算编制，确保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编制科学准确。另一方面认真梳理、筛选、汇总我院2019年重点工作及项目经费需求。三是做好绩效目标管理工作。从时间要求、质量、规模等方面加强目标绩效管理，绩效目标指向明确，符合国家政策法规和检察职能要求，从数量、质量、成本、时效、效益等方面细化量化绩效目标，确保在一定期限内如期实现。四是完善预算编制后续工作。预算编制完成后，按照县财政局规定的时间节点送审，确保预算编制质量，杜绝工作疏漏。

（二）结果应用情况。

按照财政局统一部署，我院高度重视绩效考评工作，制定了绩效总目标，依照国家政策法规规定和本部门实际情况，健全财务基础管理制度和约束机制，依法、有效地使用财政资金，为全面完成年度目标任务提供了坚强保证。

四、评价结论及建议

（一）评价结论。

通过绩效评价，我们认为，2019年度部门预算具有明确的用途和目标，制定了详细的执行计划，资金到位及时并严格按照财政有关规定使用。预算决策、管理、执行等日益规范，能较好地满足工作需要，取得了良好经济效益和社会效益。

（二）存在问题。

受评价指标所限，部分项目效果无法量化，评价结果参差不齐。

（三）改进建议。

加大对财政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的培训力度，进一步提高参评人员的业务素质，切实提升资金支出绩效评价工作水平。

第五部分 附表

## 一、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二、收入决算表

## 三、支出决算表

## 四、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决算明细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决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项目支出决算表

## 十、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支出决算表

## 十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三公”经费支出决算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决算表